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1)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獨立財務顧問



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向四名獲授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最多251,321,914股獎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後，新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予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而獲授人毋須作出任何付款。

由於若干獲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受託人(以其作為以獲授人為受益人持有新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身份)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建議以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該款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董事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向非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獎勵股份(包括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發行之新獎勵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以就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彼等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山證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發行新獎勵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山證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建議)、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就此而言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獎勵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向四名獲授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最多251,321,914股獎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後，新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予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而獲授人毋須作出任何付款。

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獲授人持有新獎勵股份，而有關新獎勵股份將於獲授人達成其各自之歸屬條件後轉讓予獲授人。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授予各獲授人之新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彼等各自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釐定。

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於251,321,914股新獎勵股份中，225,412,438股新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新獎勵股份 數目
董事	
陳平先生	180,589,045
馬建英女士	31,868,655
曾俊傑先生	12,954,738
總計	<u><u>225,412,438</u></u>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配發及發行之最高251,321,914股新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5%及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授出之251,321,914股新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約為81,680,000港元。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該等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51,321,914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向獲授人授出新獎勵股份將須受以下條件之規限：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通過；
- (c) 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及
- (d)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

新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251,321,914股新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籌集之資金： 由於獲授人並無作出付款，故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列為或按面值繳足)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之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之四名獲授人持有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獲授出之新獎勵股份，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為本集團僱員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25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36港元

歸屬：

於達成下列條件(「**歸屬標準**」)後，二零一八年獎勵將歸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某一特定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營業額條件**」)；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某一特定財政年度(符合營業額條件)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經審核盈利(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之開支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開支)不少於35百萬港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條件**」)；及
- (c) 於營業額條件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條件於同一財政年度均獲達成情況下，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獲授出之新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維持下列最低市值超過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期限後歸屬於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之獲授人：

本公司於超過 九十(90)個連續 交易日期間 之最低市值	二零一八年 獎勵項下 將予歸屬之 獎勵股份百分比
700百萬港元	30%
1,400百萬港元	增加30%
2,000百萬港元	增加40%

根據上文(c)段，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歸屬之新獎勵股份將於達成歸屬標準後六十(60)日內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之獲授人持有)。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獲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受託人(以其作為以獲授人為受益人持有新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身份)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及曾俊傑先生已就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向彼等授出新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會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二零一八年獎勵已經獲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及曾俊傑先生除外)批准。

進行二零一八年獎勵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二零一八年獎勵旨在：

- (i) 表揚若干合資格僱員或有關合資格僱員之全資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係親屬)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議決向四名核心人員(均為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之獲授人)授出新獎勵股份，旨在進一步激勵僱員盡力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績效獎勵原則，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向核心人士獎勵二零一八年獎勵以認可彼等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支持之專業技能、彼等之長期支持以及為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付出。二零一八年獎勵項下之獲授人包括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

此外，由於所有新獎勵股份將以實繳盈餘之進賬金額予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故當本集團將能夠向獲授人提供獎勵時，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建議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建議以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運用該款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由於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被視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分別為634,138,000港元及74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347,003,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茲建議於因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而入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後，實繳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將用於悉數對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董事亦將獲授權於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生效後，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予非股東之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獎勵股份(包括向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發行之新獎勵股份)。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以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告完成並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董事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向非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獎勵股份(包括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發行之新獎勵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以就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彼等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山證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發行新獎勵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山證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山證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建議)、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就此而言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作出之獎勵，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1,321,914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之新獎勵股份予四名獲授人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授人之股份
「獲授人」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該等合資格僱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當日之日期，即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予完成及生效當日(須待本公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合資格僱員」	指	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一間集團公司之顧問；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該等獲授人及該等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為限)以外之股東
「新獎勵股份」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授予之獎勵股份，將透過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配發及發行251,321,914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之股份方式結算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准許董事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向非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獎勵股份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運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並可能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令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簽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及徐秉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